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1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提供的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的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30 在山东丽天大酒店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志华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的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579449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4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7人，代表股份123971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2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民生

经办律师：孙守遐

郑继法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